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38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善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建銘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平鎮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報明確之利息起算日。(因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2月5日聲請狀所記載之利息起算日為6月28日起，欠缺年份記載，故有陳報之必要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